

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宣传全市殡葬改革等殡葬相关政策。（二）组织殡葬行业工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三）为群众提供办理丧事中的殡仪服务工作。（四）开展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殡葬服务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隶属抚远市民政局，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股级。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7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1.75	本年支出合计	161.7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61.75	支出总计	161.7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1.75	161.75	16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	抚远市民政局	161.75	161.75	16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4	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161.75	161.75	16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1.75	91.07	70.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5	91.07	70.68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1.75	91.07	70.6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61.75	91.07	70.6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1.75	一、本年支出	161.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7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61.75	支出总计	161.7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1.75	91.07	91.07	0.00	70.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5	91.07	91.07	0.00	70.68
20810	社会福利	161.75	91.07	91.07	0.00	70.68
2081004	殡葬	161.75	91.07	91.07	0.00	70.6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07	91.07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07	91.0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07	91.07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8
30201	办公费	9.68
30206	电费	30.00
3020602	专用电费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303	专用设备维修（护）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70.68	7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 测费	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 保证民政工作健康运行。	
专用电费	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 保证民政工作健康运行。	
办公费	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 保证民政工作健康运行。	
伙食费	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 保证民政工作健康运行。	
专用设备运维费	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 保证民政工作健康运行。	
骨灰盒及小附品采购 经费	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 保证民政工作健康运行。	
专用燃料费	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 保证民政工作健康运行。	
日常业务经费	抚远市殡葬服务中心	4.68	4.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 保证工作健康运行。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收入预算161.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1.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支出预算161.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91.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项目支出预算70.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7.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6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增加。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5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